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與租賃要約有關的 主要交易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業主」	指	Mapletree TY (HK SAR)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	指	喆麗物流(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根據要約函件就租賃該等物業而訂立之租賃
「要約函件」	指	由喆麗物流(作為租戶)簽署，並由業主(作為業主)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接受的就租賃該等物業之要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兩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該等物業」	指	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30號豐樹青衣物流中心貨倉1、2及3室、一樓L101至L112、P101至P104等十六(16)個停車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喆麗物流」 指 喆麗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行政總裁)
朱麗琼女士(主席)
朱健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日昕先生
雷百成先生
潘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
冼栢昌先生
王子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與租賃要約有關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要約函件

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

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業主(作為業主)；及
- (2) 喆麗物流(作為租戶)
- 該等物業： 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30號豐樹青衣物流中心全部貨倉1、2及3室、一樓L101至L112、P101至P104等十六(16)個停車位。
- 租期： 固定期限為五(5)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可選擇續租五(5)年(如下所示)。
- 重續選擇權： 業主須授予喆麗物流重續租賃五(5)年的選擇權，自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由喆麗物流全權酌情行使，惟須於租賃固定期限屆滿前不超過十個月但不少於九個月向業主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延長租期之租金應就公開市場租金作檢討，上限為固定期限期間平均租金上浮20%。
- 租金： 該等物業在固定期限內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將由喆麗物流另行支付)須提前於每個曆月首日按月支付，如下所示：
-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約2,433,000港元；
 - 自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約2,448,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約2,463,000港元，

其中租賃獎勵免租期七(7)個月。

保證金： 喆麗物流於簽訂正式租賃時須支付保證金約14,345,000港元，相等於5個月租金、服務費、政府地租及差餉的總和。保證金將由業主於整個租期內保留，無需支付利息，並可由業主根據租金、服務費、政府地租及差餉的任何增長進行調整。

初始按金： 發出要約函件後，喆麗物流已向業主提供約3,256,000港元的初始現金按金(「初始按金」)，其將於正式租賃簽訂後被視為正式租賃項下的預付款項。

租賃： 業主及喆麗物流須根據業主或其律師的書面通知，就該等物業訂立正式租賃，該租賃須包含要約函件中的條款以及雙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業主及喆麗物流未能訂立租賃，業主可以(i)在要約函件上蓋章，從而視為租賃已經簽署，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或(ii)於七天內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要約函件，屆時業主應沒收初始按金，作為違約賠償金，但不影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函件之其他資料

要約函件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代價)乃由業主及喆麗物流經參考相似類型、樓齡、面積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物業與本公司考慮的可資比較物業之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租賃交易日期	類型	樓齡 (年)	面積 (平方呎)	租金 (港元/ 平方呎)
可資比較物業	青衣路39號嘉民領達中心1201室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貨倉	13	78,000	16.60
	青衣路39號嘉民領達中心101室	二零二四年二月	貨倉	13	29,000	18.30
	青衣路38號招商局物流中心1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貨倉	8	160,000	17.00
	青衣路38號招商局物流中心C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	貨倉	8	4,581	19.00
	青衣路38號招商局物流中心D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	貨倉	8	5,414	19.00
	航運路38號招商局物流中心9樓及10樓	二零二三年十月	貨倉	8	320,000	18.30
	青衣路30號豐樹青衣物流中心2室	二零二三年五月	貨倉	9	36,653	16.00
	青衣路30號豐樹青衣物流中心1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	貨倉	9	59,555	16.00
該等物業	青衣路30號豐樹青衣物流中心貨倉1、2及3室、一樓L101至L112、P101至P104等16個停車位(即該等物業)	不適用	貨倉	9	147,468	16.70 (基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月租金計算)

租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本集團及業主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駐於香港的網上零售商，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銷售面向全球客戶。

喆麗物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根據業主提供的資料，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物業開發，是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股份代號：M44U))之間接附屬公司，而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受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控制，後者是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房地產公司，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部長最終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該等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而言，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據估計，本公司將根據要約函件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4,337,000美元(未經審核)。股東應注意，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未經審核，將來可能會有所調整。

由於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要約函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函件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財務影響

預期於租賃項下之租期開始後，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將增加約14,337,000美元，同時將分別確認租賃負債及恢復成本撥備約14,070,000美元及267,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期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租賃固定期限第一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約2,692,000美元，融資成本增加約925,000美元。

訂立要約函件的理由及好處

該等物業總面積約為147,468平方呎，而本集團會將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網上零售及批發業務於香港的新增物流樞紐及配送中心。

本集團租賃香港青衣青衣路39號嘉民領達中心13樓總面積約137,525平方呎的物業(「嘉民貨倉」)，以建立首個自主移動機械人(「AMR」)貨倉作配送用途，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部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貨倉勞工費用及貨倉工資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改善至約3.5%(二零二二年：5.2%)，因此，AMR系統的部署成功實現每年可節省約3,374,000美元或減少32.5%的勞工成本。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收入約201,339,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6.6%。這是由所收到的銷售訂單數量及平均訂單規模的增加所推動。

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通過於該等物業建立第二個AMR配送中心來提高其配送能力，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提高運營效率，以更少的人力配送更多的客戶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5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49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47頁。上述年報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上述年報的超連結見下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282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138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92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10,966,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債務的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運營產生之資

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認為，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就此取得其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駐於香港的網上零售商，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銷售面向全球客戶。

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約128,592,000美元增加約56.6%至報告年度的約201,339,000美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分部(尤其是美容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美容產品收益約為162,230,000美元(上年度：69,568,000美元)，增長約133.2%。此外，美容產品的收益佔報告年度綜合收益的約80.6%，較上年度的約54.1%有所增長。

根據美國政府的人口普查，儘管美國的消費者情緒因通脹預期上升而有所下降，但零售電子商務銷售額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繼續增長。線上銷售渠道仍然舉足輕重，其優勢在於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並為消費者隨時隨地購物提供不可比擬的便利。加上美容產品，尤其是韓國美容(「K-Beauty」)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上升，對K-Beauty產品的持續興趣繼續為擴張及市場滲透帶來巨大機會，對本集團時裝與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分部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停止娛樂產品的線下批發業務以來，娛樂產品分部於報告年度的收益較上年度下降約48.8%。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美容產品，並貫徹以美容產品為重心的戰略，使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實現持續穩健的業務增長。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劉國柱先生 ⁽¹⁾	實益權益	好倉	124,670,980	31.36%
	配偶權益		29,935,550	7.53%
朱麗琼女士 ⁽¹⁾	實益權益	好倉	29,935,550	7.53%
	配偶權益		124,670,980	31.36%
朱健恒先生 ⁽²⁾	實益權益	好倉	4,842,120	1.22%
雷百成先生 ⁽³⁾	實益權益	好倉	35,283,210	8.88%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許日昕先生 ⁽⁴⁾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	0.03%
潘智豪先生 ⁽⁵⁾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	0.03%
陳汝昌先生 ⁽⁶⁾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	0.03%
冼栢昌先生 ⁽⁷⁾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	0.03%
王子聰先生 ⁽⁸⁾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	0.03%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國柱先生直接持有121,970,980股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分別賦予其權利可認購2,6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朱麗琼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分別賦予其權利可認購6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由於劉國柱先生是朱麗琼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4,606,5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89%)中擁有權益。
- 朱健恒先生為朱麗琼女士之胞弟及劉國柱先生之內弟。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健恒先生直接持有4,742,120股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百成先生直接持有35,183,210股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日昕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直接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智豪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直接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汝昌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直接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7. 於最後可行日期，冼栢昌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直接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8.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子聰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直接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PCCW e-Ventures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好倉	39,704,030	9.99%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9,704,030	9.99%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9,704,030	9.99%
Stonepath Group, Inc. ⁽²⁾	實益權益	好倉	26,000,000	6.54%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In Expres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好倉	23,800,000	5.99%
劉麥懿明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3,800,000	5.99%
劉偉傑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3,800,000	5.99%

附註：

- PCCW e-Ventures Limited 由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50% 及 PCCW Nominees Limited (擔任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為受益人) 的被動受託人及為其代表) 持有 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008)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PCCW e-Ventures Limited 持有的 39,704,0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onepath Group, Inc. 乃一間於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直接持有 26,000,000 股股份。據董事所知，Stonepath Group, Inc. 由多名股東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該等股東概無被視為於 Stonepath Group, In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僱員，該公司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許日昕先生曾任電訊盈科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潘智豪先生在電訊盈科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在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 In Express Limited 由劉偉傑持有 50.01% 及劉麥懿明持有 4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偉傑及劉麥懿明各自被視為於 In Express Limited 持有的 23,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5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世昌先生，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展示文件

要約函件之電子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要約函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措施，以進行要約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及/或其他與之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琼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釐定。
5.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